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对2024年第三季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4年9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具体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7-9 月计提减值金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405,410.37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7,941,441.46 |
| 合计 | 8,346,851.83 |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上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损失以正数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 项目 | 组合类别 | 确定依据 |
|--------|----------|---------------|
| 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 应收款项融资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 账龄 |
| 其他应收款 | 保证金、押金 | 按款项性质 |
| | 员工往来款 | 按款项性质 |
| | 其他 | 按款项性质 |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未逾期 | 0.5 |
| 逾期 0-6 个月 | 1 |
| 逾期 7-12 个月 | 5 |
| 逾期 1-2 年 | 30 |
| 逾期 2-3 年 | 50 |
| 逾期 3 年以上 | 100 |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减少利润总额 834.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次计提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第三季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董事会同意计提2024年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净额共计834.69万元。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